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崔建民先生持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崔建民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44,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占其持有股份的2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崔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崔建民先生持有公司785,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8,100	0.272%	IPO前取得:3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4,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建民	193,078	0.054%	2018/5/29-2018/11/25	集中竞价交易	5.90-6.05	1,152,090	未完成:51,447股	785,022	0.2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26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2018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宜春市映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55,74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7.71%至205.18%,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800万元至4,500万元。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9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及相关审核部门批准后方能正式生效,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邹勇先生股票质押发生违约,且未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要求提高履约担保比例,质权人申万宏源于2018年11月21日已强制平仓了邹勇先生质押的部分标的股票,违约处置数量为1,950,000股,成交金额19,246,500元,平均成交价9.87元/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及风险提示的公告》,邹勇先生仍可能存在股票质押违约等情形导致申万宏源对其所质押股份中可流通的股份进一步平仓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1、2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号)及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号),邹勇先生仍可能存在股票质押违约等情形导致申万宏源对其所质押股份中可流通的股份进一步平仓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邹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2%,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8年 10月31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在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上述协议后续履约进程及本次交易能否在2018年度确认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做出了预计, 上述业绩预计已将该交易产生的收益考虑在内。如果本次交易不能按计划实施或确认收益,可能影响上述业绩预计的达成。

若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2、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等公告。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18)。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适用于回购注销情形);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6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2018年8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8]117号),同意公司尽快完成对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并购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之后再履行正式审批手续。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2018-26)《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关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47)《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陕西大兴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以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开发医养小镇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46)《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在《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形。

5、公司以14,009.49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1日、11月10日、11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18-50)《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52)《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8-53)《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18〕第223 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深交所关注的公司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相关问题给予回复, 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2018-5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18〕第230 号)。公司正按要求准备回复资料,并将于2018年11月23日前书面回复深交所。

8、由于公司近期股票涨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公告标准,我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及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2018-55)(2018-6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9、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48 号)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所属分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设备进行初步维修改造,并有序实施分离移交工作。

10、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1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1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8-07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周大生”)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9,122,77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北极光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北极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北极光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极光投资	大宗交易	7月9日	24.96	5,952,300	1.2263
	集中竞价	7月12日至8月9日	30.15	4,785,005	0.9858
	大宗交易	9月28日	27.96	3,317,200	0.6834
	集中竞价	10月10日至10月23日	29.08	1,000,100	0.2060
	大宗交易	10月23日至10月24日	27.80	3,100,000	0.6387
	集中竞价	10月24日至11月22日	31.57	3,853,651	0.7939
	合计			22,008,256	4.534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极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6,226,448	17.7647	64,218,192	13.2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26,448	17.7647	64,218,192	13.2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3、北极光投资不属于周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周大生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周大生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圣阳股份”)于2018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议室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会议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景顺先生主持,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宋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于海龙先生、经理助理张耀先生;

2、交易对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财务总监柯小星先生、投资部总经理杨艳成先生;

3、标的公司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同心”)董事长范程先生;

4、中介机构代表:

(1)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张景顺先生、张增强先生;

(2)法律顾问代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李怡星先生;

(3)审计机构代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江建先生;

(4)评估机构代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洪若宇先生;

5、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李靓女士、莫妍哲女士;

6、参会媒体:《中国证券报》、《21世纪经济报道》、《证券时报》、《证券市场红周刊》、全景网。

公司及相关各方在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宋斌先生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2、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海龙先生说明其对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重大市场质疑和投诉的主要内容及说明(如有),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是否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等;

3、中民新能柯小星先生介绍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4、新能同心范程先生介绍新能同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5、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6、投服中心现场提问,相关方对提问进行了答复;

7、参会媒体现场提问,相关方对提问进行了答复。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附件一:《公司及相关各方现场的主要发言情况》

附件二:《投服中心现场提问及相关方答复的主要情况》

附件三:《参会媒体现场提问及相关方答复的主要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媒体说明会文字记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公司及相关各方现场的主要发言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宋斌先生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目前专业从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铅炭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面向国内外市场,在新能源储能领域、备用电源领域和动力电源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能同心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为国家扶持的战略新兴行业, 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本次重组后,可以为上市公司增加持续稳定的盈利支撑,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新能源储能用电池覆盖独立光伏或风光互补电站、光储柴微电网、通信基站等新能源储能和光伏发电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立足光伏发电与储能系统,发挥储能对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支撑作用,发掘“发电、储电、供电、用电”中的系统服务机会,整合研究在能源智能微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方面的应用、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产业竞争力及持续运营能力。

公司面向未来实施“新能源、新技术、国际化、跨边界”的战略,拓展新能源领域、突破传统技术、开拓海外市场、打破传统模式跨边界发展。基于这个战略构架考虑,公司专注在制造上,向链条的两头延伸。如何将“储电→发电”的发展方向与国际化结合,也是我们目前思考探索的方向之一,目前运用新能同心及上市公司已有的存量资源、渠道、客户、品牌影响力。

综合起来,一是在起步阶段,客观上公司会面临双主业的问题;二是从业务的角度,新能同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相融相合;三是从战略的角度,双方互补、协同、各自优势结合起来发展,更重要的是两家公司从人的角度交流结合,对于一些事的想法、理念有相合度。

(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新能同心100%股权评估值为准。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新能同心100%股权价值进行了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收益法预估值为123,876万元,预估增值55,483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81%。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2.33亿元。

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2019年盈利承诺计算市盈率为11.11倍,按照2019-2021年平均盈利预测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10.72倍,我们与市场上近几年上市公司收购的光伏发电项目相比,本次估计市盈率水平较低,如桐君阁收购太阳能按第一年盈利承诺计算市盈率为18.93倍,珈伟股份收购国源电力按照第一年盈利承诺计算市盈率为14倍,均高于本次估值。本次估值较为合理。

(三)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

关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介绍如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上市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董秘于海龙先生介绍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重大市场质疑和投诉的主要内容及说明(如有),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是否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等。

(一)对拟置入资产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能同心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新能同心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电力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新能同心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包括装机容量约200MW的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装机容量合计约88.66M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我国光伏发电较欧美国家起步相对较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数据显示,我国光伏发电2016年新增装机容量34.54GW,累计装机从2010年的0.86GW增长到2016年的77.42GW,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比例约为25%,累计装机和年度新增装机均居全球首位,我国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根据能源局统计,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容量53.06GW,累计装机容量130.25GW。

随着“十三五”规划对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行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未来将继续顺应全球能源转型大趋势,继续扩大对太阳能利用的规模,不断提高光伏发电在电力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根据发改委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指标将达到10,500万千瓦,较2015年增长约140%;光伏发电成本将持续降低,到2020年,光伏发电电价水平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50%以上。除装机容量和发电成本外,我国光伏发电技术预计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到2020年,我国先进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将达到23%以上,光伏发电系统效率显著提升,实现智能运维,太阳能热发电效率实现较大提高,形成全产业链集成能力。

未来在光伏发电行业蓬勃发展的带动下,新能同心将充分发挥其资金、区位、行业资源等优势,继续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业务,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首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认真履行自身本职工作的同时,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对交易方案的论证上,主要负责本次交易事宜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论证分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进而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方案。

其次, 负责本次交易事宜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新能同心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查阅了新能同心相关资料,对新能同心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判断。

再次,在本次重组工作的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推进本次重组进程的合规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全面、严格地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事先认可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同时, 负责本次交易事宜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督促相关人员密切配合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各方拟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仔细阅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三、中民新能财务总监柯小星先生介绍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刚才上市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已经作了说明, 从新能同心电站的盈利能力、投资回报率、市盈率以及通过几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等方面说明了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项目聘请的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采取收益法对新能同心100%股权进行估值作为标准。新能同心在估值的时候有两点跟其他不太一样:一是受行业性质决定,新能同心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各项经营和财务指标基本是稳定的,比如25年乃至30年的生命周期内,指标是稳定的,比如发电小时数、上网电价、经营成本等指标都是稳定的。二是新能同心作为光伏电站,受国家政策决定,国家对于已列入补贴目录的补贴这一块是不会改变的,无论国家关于光伏行业电站的新政策怎样出台,对于它的补贴政策都是不会改变的。受这两个性质所决定,新能同心在未来几个年度的收益是相对稳定的,比较好测算,测算起来也比较精准。

从这两个角度来看,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新能同心100%股权进行预估,方法合理,预估结论也是合理的。

关于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根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初步测算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1亿。目前新能同心审计评估工作还没有完成,最终还是要以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

从交易作价综合来看,本次交易作价是合理的,业绩承诺也是合规合理的。

四、新能同心范程先生介绍新能同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新能同心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

新能同心成立于2014年12月,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电力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新能同心建设运营了位于宁夏省同心县的新能同心200MW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和位于山东、浙江、安徽的合计装机容量约88.66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新能同心的子公司德州翔宇、潍坊中民、海宁中民及长丰日盛建设运营,其中德州翔宇约14.82MW,潍坊中民约31.96MW,海宁中民约21.88MW,长丰日盛约20MW。

截至目前, 标的公司的同心200MW项目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德州翔宇一期项目的